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9:45	下午 12:40
呂堅議員	下午 12:10	下午 2:35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20
麥業成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議程第二項

李美嫦女士, JP
 莫文傑先生
 柯慧兒女士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黃漪笙女士
陳承緯先生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監(文物修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議程第三(i)項

傅霞敏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議程第三(ii)-(iv)項

馬少文先生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議程第四項

鄭恩賜先生
傅鐵豪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議程第五項

鍾錦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二)1

議程第十項

馬玉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歡迎新任元朗區議會秘書高級行政主任江國彪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常設部門代表，總工程師/新界西 1 劉永錦先生、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錢敏儀女士，暫代因公事未能出席的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以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黎聲泉先生，暫代因公事未能出席的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梁佩賢女士。

2.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動議，鄭俊宇議員和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落實興建北環綫鐵路」，由於動議屬交通及運輸事宜，故將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跟進。另外，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警務人員的政治參與」，由於議題屬社區治安事宜，故將交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處理。議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3. 主席建議在議程十「其他事項」加入關於「健康城市」、「安全社區」及「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三項確認制度的匯報。由於元朗區議會轄下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陸頌雄議員因事需提早離席，故建議在午膳時間後，先由陸頌雄議員介紹有關「安全社區」的計劃。議員對議程並無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4.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會面

5. 除了常設部門代表張惠英女士外，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高級參事(總部)	莫文傑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柯慧兒女士
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何桂珠女士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黃漪笙女士
總監(文物修復)	陳承緯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馬錦榮先生

6. 李美嫦女士, JP 簡介署方在元朗區的主要工作，包括主要工程計劃、康樂及體育設施、公共圖書館服務、藝術場地及活動，以及古蹟及文化遺產的承傳，並希望議員就提升區內康樂及文化服務提出意見。

7. 副主席對於張惠英女士及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和讚賞，認為元朗大球場的草地保養得宜，希望署方繼續妥善管理場地設施，包括天水圍運動場的草地足球場及區內其他即將啟用的人造草地足球場，以確保草地質素。他關注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進程，並表示上一屆元朗區議會曾成立「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以討論有關計劃的初步建議。他希望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可成為區內的地標建築，並促請署方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以及就重建項目與元朗區議會及區內居民保持緊密溝通。另外，他關注區內壁球場使用率偏低，並指出元朗市東近年有多個大型屋苑相繼落成，建議增設如圖書館、休憩處及寵物公園等設施，以及考慮優先處理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他亦希望政府在元朗區進行各

項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時，在康樂設施方面作出適當配套，以應付人口增長。

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反映天水圍區內的游泳池已不敷應用，惟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游泳池(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落實，對於民政事務局以財政資源有限及增加擬建綜合泳館的空間感為由提出縮減游泳池規模的方案表示失望。他強烈反對刪減原來計劃中擬建的室外習泳池及室外跳水池，並促請署方盡快完成有關工程界定書及落實施工時間表。另外，他建議改建區內的硬地足球場為人造草地足球場，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重建已啟用逾 40 年的元朗大球場，以達舉辦國際性足球賽事的水平。就天暉路體育館冷卻塔早前被驗出含退伍軍人桿菌的事宜，他建議署方加強恆常檢查及清潔工作。此外，他反映近日有作者及出版商關注公共圖書館的免費借閱服務或會涉及借閱權問題，希望署方確保不會影響市民使用有關公共資源。

9. 周永勤議員認為元朗劇院的設備完善而且使用率甚高，惟排練室經常不敷應用，故希望署方日後籌建表演場地時增加排練場地，並建議於天水圍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劇院，以提供足夠的文娛設施予居民享用。另外，他建議於政府的閒置土地推行「社區園圃計劃」，以在社區層面加強推廣綠化活動。

10. 郭強議員, MH 反映天水圍游泳池及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池水深度較淺，促請署方盡快落實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的時間表，以提供標準游泳池設施予區內居民享用。另外，他讚賞張惠英女士致力加強天水圍明渠旁(天盛苑至天華邨一段)的綠化及植物護理工作，以及妥善管理及保養元朗大球場草地。

11. 郭慶平議員促請署方盡快落實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而有關設施必須達到標準泳池的規模，以供舉辦大型賽事之用。

12. 鄭俊宇議員感謝署方於楊屋新村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他反映朗屏邨附近一帶正進行不少房屋土地規劃發展，包括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惟該處的公共文康設施並不足以配合新增人口的實際需要，故建議署方考慮於一幅位處朗屏邨側的已平整「綠化地帶」土地興建如公園等康樂設施。

13． 黎偉雄議員讚賞張惠英女士積極跟進及妥善處理鄉郊地區的事宜，包括就工程提供意見，以及透過加強巡查工作，有效解決鄉郊地區公園的狗糞問題。

14． 劉桂容議員對張惠英女士及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和讚賞。她欣悉署方近年於天水圍落成多項康樂設施，當中包括於天水圍北興建欖球場、足球場及體育館等，以提升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然而，她關注政府多次提出縮減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規模的建議，並促請署方盡快落實興建有關設施。

15．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作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感謝及讚賞署方態度友善而且一直積極配合，令多項工程得以順利推展，並尤其對張惠英女士及陳承緯先生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他支持籌建中的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護中心，並促請加快於天水圍推展「藝術品落區」的政策，認為有助帶動社區的文化藝術氣息，亦可方便區內居民欣賞文化藝術。另外，他建議署方在資源及政策上加強對「綠化大使」的支持，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以及按前署長曾經同意於天水圍中部物色適合地點設立公共圖書館。

16． 梁福元議員反映近年區內人口隨元朗市東、元朗南及周邊地區的房屋發展而急劇增加，雖然部分大型私人屋苑附設私人會所，惟現有的公共文康設施未必足以配合發展，故建議署方規劃足夠的設施及配套，以應付人口增長。另外，他反映不少元朗南的居民需步行至元朗市，惟有關路段並沒有任何遮蔭及休憩設施，故建議署方盡快在該處行人路旁栽種樹木，以及在沿途設置長椅及涼亭等設施，以改善行人環境。此外，他指出已使用逾 40 年的元朗大球場為現時區內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的主要場地，希望署方盡快落實重建元朗大球場，以期為居民提供一個設有更大型有蓋看台的場地，供舉辦更高國際標準或高水平足球賽事及其他大型活動之用。

17． 陸頌雄議員對於政府多次縮減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設施的規模以致工程討論多年仍未落實表示失望。就公共圖書館服務，他讚賞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完善，並建議推出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作為支援服務，以及加入內容大綱/目次表檢索功能，以便讀者尋找書籍。另外，他關注區內的足球場經常難以預約，甚至出現炒賣場地的情況，希望署方因應居民的實際需求提供足夠的康樂設施。

18. 麥業成議員反映近年區內人口急劇增加，認為現有康樂設施包括鳳琴街體育館難以配合居民的實際需要，希望署方因應發展及人口增長適時提供完善的配套，包括盡快落實興建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以及覓地設立寵物公園。另外，他建議將使用率偏低的室內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例如於元朗賽馬會壁球場加設音響及隔音設備以將部分場地改建為舞蹈室，藉以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康樂設施。

19. 文光明議員感謝署方積極配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新田鄉推動多項工程，並希望署方因應區內人口持續增長而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改善元朗區的整體康樂及文化設施。

20. 沈豪傑議員反映現時元朗公共圖書館已不敷應用，而鳳琴街體育館亦未必足以應付元朗市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新增需要，希望署方加快興建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並查詢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工程時間表。另外，他讚賞及感謝張惠英女士及署方相關人員在各方面積極配合及協助舉辦元朗區體育節。

21. 鄧卓然議員指出政府正於錦田及八鄉進行大型土地用途檢討，人口預計會繼續急劇增加，對於署方未能進行錦田游泳池場館的工程表示失望，並促請署方加快籌劃及落實錦田八鄉體育館的工程，以配合當區的發展及人口增長。另外，他建議署方積極活化元朗鄉村，以及加強區內文物古蹟的保育和推動，例如改善鄉郊地區的交通和單車徑配套及推出工作坊等，以提高市民對古蹟文物的興趣及認識。

22. 鄧慶業議員感謝署方一直以積極進取的工作態度與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共同於元朗區推動多項工程，尤其令鄉郊地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得以顯著改善，並讚賞張惠英女士致力跟進及處理有關地區康樂設施的事宜。另外，他關注元朗大球場的重建工程或會因其面積及環境所限，未必能夠改建為具規模的場地。他亦指出現時於區內如錦田及八鄉等正進行多項大型房屋土地規劃發展，建議於新發展區預留更多土地興建文康設施，並希望署方加快工程的籌劃及興建進度，包括盡快開展錦田八鄉體育館的工程，以期為現有及新增人口適時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此外，他建議署方加強鄉郊地區的園藝保養工作，以美化景觀。

23. 陳美蓮議員讚賞張惠英女士的工作表現，包括積極改善天慈花園的植物生長情況。另外，她反映天水圍區內的游泳池不敷應用，促請盡快落實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並希望保留擬建的室外習泳池及室外跳水池。她亦建議加強體育館的檢查及清潔工作，以確保署方轄下場地及設施的衛生情況，避免對市民的健康造成影響。此外，她支持公共圖書館的「購書建議」計劃，認為可方便市民借閱更多不同種類的書籍，並建議署方考慮於各區公共圖書館巡迴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以便不同地區的居民參與，並藉此在社區層面培養市民對藝術的興趣。

24. 曾憲強議員, MH對署方的工作予以肯定和讚賞。他表示錦田八鄉體育館為前區域市政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惟討論多年至今仍未落實，促請署方提高籌劃有關項目的優次及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並建議署方因應八鄉及錦田的大型土地用途檢討在文娛及康樂設施方面作出適當配套，以配合發展及人口增長。

25. 邱帶娣議員, BBS, MH對署方在元朗區推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的工作予以肯定。她讚賞馬錦榮先生在文化推廣方面的工作，讓區內居民可欣賞及參與不同類型的文娛活動。她亦感謝前任及現任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就全港運動會在技術支援、運動員甄選及場地安排等方面作出配合，希望署方與元朗區議會繼續保持緊密合作，積極備戰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以期再奪佳績。另外，她認為區內的體育館及元朗劇院容量不足，新界西更缺乏大型體育館，建議署方日後在區內籌建可容納逾千名觀眾的大型體育及演藝場地，以期讓更多市民欣賞高質素的節目。

26. 黃偉賢議員表示政府現正於元朗區進行多項大型房屋土地規劃發展，未來十年區內人口將大幅增加 48 萬人，希望署方因應發展制訂完善的文娛及康樂配套，包括落實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重建元朗大球場、增建體育館及加強自修室服務。另外，他建議署方於鄉郊地區的古蹟文物處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推出「旅遊護照」計劃，以便利和吸引遊客到訪不同景點收集紀念印章。至於推廣文化藝術方面，他認為「場地伙伴計劃」能有效增加表演活動的吸引力，並希望署方加強藝術欣賞教育，從而促進藝術普及化。此外，他建議考慮於新發展區採取「學校村」及「體育村」的發展模式，讓居民於課餘時間及假日使用學校的康體設施，以善用資源。他亦建議署方採取措施吸引更多市民入場觀看全港運動會的賽事。

27. 姚國威議員對於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的籌劃進度表示相當關注，促請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另外，他讚賞張惠英女士及署方相關人員一直致力改善區內的康樂設施，並建議於天秀路公園加建大型天幕，希望署方作出相應的資源調配，以優化社區設施。

28. 袁敏兒議員關注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工程進度，指出有關工程已因押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地盤的溶洞問題而出現延誤，促請署方加快工程進度，希望可如期於二零一六年順利竣工及啟用有關設施，藉以紓緩區內人口增長為元朗公共圖書館帶來的負荷。另外，她讚賞張惠英女士及馬錦榮先生過去一直積極跟進地區的康樂及文化事務。

29. 趙秀嫻議員讚賞張惠英女士積極推動及落實如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及天暉路體育館等康樂設施，希望日後繼續與署方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另外，她查詢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的確施工日期，以及署方會否於天水圍中部興建公共圖書館，以取代已關閉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就天暉路體育館冷卻塔早前被驗出有退伍軍人桿菌的事宜，她希望了解署方轄下場地的消毒及清潔工作。

30. 陳思靜議員讚賞署方近年於天水圍落成不少康樂設施，希望署方繼續因應人口增長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配套。就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積水及蚊患問題，他備悉署方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有關事宜，並建議署方日後在建築設計上，應在環境衛生方面作出充分考量。另外，他反映區內居民對足球場的需求殷切，而考慮到七人及十一人足球場佔地甚廣，故建議署方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此外，他查詢有關元朗劇院的「場地伙伴計劃」詳情。

31. 鄧焯謙議員表示其選區內有不少已落成及籌劃中的設施，例如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天業路公園、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及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護中心等，讚賞署方就工程進度知會當區議員，並希望署方繼續與議員及居民保持緊密溝通，以提供更切合居民需要的文康設施。

- (1) 感謝議員對署方工作的讚賞，希望日後繼續與元朗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並以積極進取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就議員的建議作出跟進及回應；
- (2) 備悉議員就各項康樂及文化事務提出的建議，雖然時間有限暫未能逐一詳細回應，惟強調署方相關人員會繼續細心聆聽議員的意見，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滿足居民的需要；
- (3) 錦田八鄉體育館的工程進度早前曾因土地被非法佔用而有所延誤，但強調工程現已取得階段性進展。民政事務局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新後的工程界定書，建築署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4) 理解議員及居民對游泳池的殷切需求，並備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多次討論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的擬建設施，並在 本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上促請署方於本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否則不支持刪減室外跳水池的建議。署方已於本年六月向民政事務局轉達有關意見，待局方審批更新的工程界定書後便會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上述項目中的擬建設施包括一個室外主池，內附設有可容納 700 人的觀眾看台、一個室外訓練池、一個室內暖水訓練池及一個室內按摩池，相信可滿足大部分居民的需要。希望議員在工程進度及擬建設施之間取得平衡，並強調署方會繼續聽取議員對興建不同設施的建議，在日後籌劃新工程計劃時考慮有關可行性；
- (5) 署方現正積極與其他相關部門籌劃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項目，擬議工程包括重置一個附設泛光燈的 11 人天然草地足球場、重置一條全天候八線 400 米跑道，以及重置觀眾席以提供合共最少 5 000 個有蓋座位，並正考慮提供額外的附屬設備，以便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 (6) 署方會根據地區人士的訴求及元朗區議會建議的工程優次進行各項籌劃工作，並會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溝通，期望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順利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盡早落實工程；

- (7) 澄清最近確診感染退伍軍人症的市民沒有到訪過署方轄下的天暉路體育館及使用有關設施，並強調署方與機電工程署一直定期進行恆常檢查場地的冷卻塔，以確保轄下各個場館的衛生水平。事實上，康文署在獲悉天暉路體育館冷卻塔被驗出退伍軍人菌超標後，已隨即安排關閉體育館並為冷卻塔進行消毒，直至檢測水樣本符合標準才重啓有關體育館予公眾使用，可見署方相當重視市民的健康和安全；
- (8) 署方已於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進行適當的工程及安排，以解決蚊患問題，並會於日後進行建築設計時兼顧建築物的外觀及實用性；
- (9) 備悉議員就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及活動安排所提出的多項意見，並會予以考慮及跟進。為了在社區層面推廣閱讀文化，署方歡迎非牟利社區組織參加「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香港公共圖書館共同發展以社區為本的圖書館服務。另外，目前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地基工程已完成，期望上蓋工程能如期竣工，預計整個項目於明年底落成並於後年年中開放有關設施予公眾使用；
- (10) 知悉元朗劇院的使用率甚高，而署方會因應居民的需要規劃適切的文康設施。另外，現時共有兩個藝術團體透過「場地伙伴計劃」成為元朗劇院的場地伙伴；
- (11) 在公共藝術及文化推廣方面，署方會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從署方轄下各個博物館挑選適合的館藏，置之社區予居民觀賞，藉此在地區層面增加人文氣息；及
- (12) 感謝元朗區議會對署方工作的支持，署方會繼續積極配合元朗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並會根據區內各項文康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及工程可行性展開籌劃工作，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文康設施。

33． 主席總結，感謝李美嫦女士，JP 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員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他表示元朗區近年的發展及人口增長迅速，希望元朗區議會繼續與署方及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因應居民的實際需要進一步改善社區設施及配套。

第三項：議員提問

(i)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區議員酬津及發還安排的檢討」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0 號)

3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35． 主席歡迎應邀出席的民政署助理署長(3)傅霞敏女士, JP 出席是次會議，就上述議題與議員交換意見。

36． 黃偉賢議員表示署方曾於本年六月及七月就檢討酬金及相關安排舉辦了四場聚焦小組以聽取議員的意見，希望了解當日的討論內容及署方的相關回應。他認為以聚焦小組形式收集意見的成效不彰，建議署方就區議員酬津及相關安排到訪十八區區議會進行諮詢。他亦不認同提供酬津的目的是為了吸引不同界別及階層的人士出任區議員為市民服務。另外，他關注議員須為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課稅的安排，並建議署方進一步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營運開支)，以便議員履行職務。

37． 傅霞敏女士, JP 表示民政總署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以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參照上兩次的檢討，民政總署於今年六月及七月邀請 18 區區議員參加聚焦小組專題會議，了解議員對酬金和其他安排的意見。以聚焦小組的形式進行諮詢，可與議員就專題有更深入의討論。她感謝各區出席聚焦小組的議員的寶貴意見。如有需要，民政總署也樂意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交換意見。隨後，她簡介了於聚焦小組所收集的意見及署方的初步回應。

38． 陳美蓮議員建議署方將印製宣傳物品時所衍生的運輸費納入可獲發還營運開支的項目，並希望簡化現時申領發還營運開支的程序。

39． 姚國威議員反映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往往全數用作支付與執行區議會職務有關的實際開支，希望署方檢討相關的稅務安排，並提高有關制度的透明度。他亦關注發放任滿酬金的年度議員收入大幅增加，加重了稅務負擔，希望署方就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實施細節作出檢討。

40． 黃偉賢議員反映近年辦事處租金持續上升，而自法定最低工資落實後，職員薪酬的開支亦大增，即使營運開支已於本年提高 34%，但仍不足以應付營運辦事處的實際開支。他亦指出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往往全數用作支付不少與區議會職務及營運辦事處有關但並非營運開支可予發還款項的開支項目，例如購置清潔用品、酬酢費及交通費等，故認為議員須為有關津貼課稅的安排並不恰當。因此，他建議進一步增加營運開支，以及將可獲發還營運開支的項目與立法會議員看齊，以提供足夠的資源予議員執行區議會職務。另外，他希望署方就申領發還各項津助制訂更清晰的指引，並建議考慮容許區議會秘書處行使酌情權，彈性處理小額單據。

41． 郭強議員, MH認為現時區議員的酬金相對很多「有破壞無建設」的立法會議員都有 80,000 元的酬金實屬偏低，建議署方因應議員愈趨繁重的工作量而提高酬金至每月 40,000 元。他亦希望署方向年資較深的議員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其辦事處職員的長期服務金。

42． 陳思靜議員希望署方檢討議員薪津的計算方式。另外，他反映近年不少辦事處租金相當高昂，營運開支經常難以應付職員薪酬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故建議向於私人商場及樓宇租用辦事處的議員，提供營運開支以外的特別租金津貼。

43． 麥業成議員認為現時申領發還營運開支的制度過於繁瑣及嚴格，並舉例表示若宣傳物品顯示其他議員的照片，必須按比例調整所申領發還的印刷費用。因此，他建議署方制訂更清晰的指引，以便區議會秘書處及議員處理有關申請。

44． 劉桂容議員希望署方提高酬金至合理水平。另外，她反映近年辦事處租金高昂，而且物價高漲，惟礙於營運開支有限，未必能夠大幅增加其辦事處職員的薪酬，導致流失率甚高，故建議考慮進一步增加營運開支。

45． 鄧慶業議員認同署方目前每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酬金及營運開支的安排。另外，他表示雖然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的安排可減省區議會秘書處及議員處理大量小額單據的工作量，惟指出有關津貼往往全數用作支付與執行區議會職務有關的實際開支，故建議考慮寬減議員百分之 20 至 30 的薪俸稅款。

- (1) 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署方會就此作出審慎考慮；
- (2) 署方會提供適切的酬津予議員執行區議會職務，惟區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而議員的酬金並非薪金；
- (3) 理解部分年資較深的議員在支付職員長期服務金方面的負擔較重，並表示有關開支為可獲予以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項目。考慮到辦事處租金及助理薪酬開支大增，署方已於去年完成津助安排的檢討，並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大幅及實質提高 34%，並容許將一個曆年內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相信此安排有助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 (4) 以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支付與區議會職務有關的小額開支，議員無須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相關單據，同時亦可減省雙方處理大量小額單據的繁瑣工作。署方已備悉議員對有關津貼制度的意見，並會作出審慎考慮；
- (5)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所涵蓋的開支項目，例如辦事處租金及職員薪酬等，如因超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可申領上限而未有獲得發還款項，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議員可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收據，以申請稅項扣減。如有需要，議員可向署方或區議會秘書處查詢詳情；
- (6) 按照一貫做法，署方會於下一屆區議會選舉開始前約一年，就發放酬津的指引著手進行更新；及
- (7) 議員可使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製作印刷及宣傳物品，惟有關物品所發放的信息不得給予公眾對個別人士過度宣傳的印象。因此，如區議員與其他區議員共同製作印刷及宣傳物品，申領發還開支時須註明分攤開支的準則及計算方法。署方已備悉議員對申領發還印刷及宣傳開支的意見，並會檢視有關安排。

47． 主席表示，如議員希望就酬津及相關安排提出更詳盡的意見，可直接與民政署聯絡。

48． 黃偉賢議員查詢區議員獲支付的酬金是否視作收入或花紅。

49． 傅霞敏女士, JP回應，區議員獲支付的酬金並非花紅，而根據《稅務條例》，有關酬金視作收入。

50． 主席總結，感謝傅霞敏女士, JP 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而議員日後會繼續就酬津及相關安排與署方保持緊密溝通。

(ii) **麥業成議員「要求盡快修復元朗明渠尾段尼龍壩，防止后海灣海水倒灌及關注因海水倒灌而帶來垃圾和污泥產生的臭味滋擾居民」**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1 號)

(iii) **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元朗明渠尼龍壩損毀及復修」**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2 號)

(iv) **呂堅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徐君紹議員「要求渠務署盡快解決海水倒灌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3 號)

5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1、52 及 53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由於上述三項議題均涉及位於元朗橫洲東頭圍的尼龍壩損毀以致元朗市明渠現時水位受潮汐漲退影響，故建議合併討論。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52． 主席歡迎下列渠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總工程師/新界北
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馬少文先生
譚傑帆先生

53． 馬少文先生匯報元朗橫洲東頭圍尼龍壩的損毀情況及相關的維修工作，並表示署方已在完成修復工作前採取多項臨時措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54. 張木林議員查詢全港使用中的尼龍壩數目，以及該些尼龍壩是否由同一日本生產商製造。另外，他認為署方所採取的臨時改善措施成效不彰，反映於元朗市明渠下游位置堆放的沙包未能有效阻截污染物倒流入市中心段，故建議安裝密度較高的隔垃圾帶，以改善景觀及臭味問題。

55. 副主席反映尼龍壩損毀引起嚴重的臭味問題，認為署方的臨時措施並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並建議署方考慮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建造新堤壩。他亦關注元朗攸田東路明渠的河水混濁及惡臭氣味亦有可能與非法排放污水有關，促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及加強污水巡查。另外，他希望署方檢討綠化明渠的成效，並建議考慮覆蓋元朗市明渠，以期減少臭味問題對居民的滋擾。

56. 莊健成議員表示早前曾與馬少文先生及其他署方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可見署方相當關注尼龍壩損毀所導致的問題。他希望署方盡快興建臨時水壩，以改善海水及污水倒灌引起的臭味等環境衛生問題。另外，他反映不少居民關注在明渠旁所種植的植物令蚊蟲滋生，建議署方評估綠化明渠的成效，並就此與居民保持溝通。

57. 梁福元議員關注尼龍壩損毀導致海水及污水倒灌至元朗市明渠，引起臭味問題，而部分明渠兩旁所種植的植物亦因此而枯萎，嚴重影響景觀，並反映有關泵房的運作影響山貝村居民的環境衛生。他支持署方的臨時改善措施，並指出尼龍壩過去曾出現損毀，而該堤壩的日本生產商亦已停止相關業務，認為署方應制訂完善的後備方案及盡早接觸其他生產商作支援，以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

58. 蕭浪鳴議員反映尼龍壩損毀導致海水倒灌至元朗市明渠市中心段，所引起的臭味問題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理解因技術及配件問題未能在短期內進行維修工作，並知悉署方已採取臨時改善措施，惟希望署方日後制訂更完善的後備方案，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59. 曾樹和議員反映尼龍壩及相關泵房的運作引起惡臭，嚴重影響東頭圍的環境衛生，故建議署方將尼龍壩遷離民居至山貝河及南生圍附近一帶的非住宅區。

60． 鄧慶業議員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並指出尼龍壩過去曾出現損毀，當時亦因維修需時而對居民造成長時間的環境衛生影響，認為署方未有吸取過去經驗。他促請署方盡快完成維修工作，並建議考慮採用更先進的物料及技術建造新堤壩及制訂完善的後備方案，以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

61． 鄧卓然議員表示元朗區內數條使用中的尼龍壩均曾出現損毀，而維修工作往往需時甚久，故建議署方考慮採用更先進的物料及技術建造新堤壩，並制訂完善的後備方案。

62． 黃偉賢議員表示於二零零零年時尼龍壩曾出現損毀，當時署方承諾加強檢查工作，惟現時同樣的情況再次發生。他建議在完成修復工作後，保留部分臨時水壩，以防止污水長期侵蝕尼龍壩的表面，減低再次損毀的風險。另外，他指出目前只有少數生產商從事尼龍壩業務，擔心日後如尼龍壩再次損毀有可能因未能尋找承建商而無法進行修復或更換，故建議署方考慮以電子水閘取代尼龍壩或採用更先進的物料建造更為可靠及耐用的新堤壩。

63． 姚國威議員查詢現時全港及元朗區使用中的尼龍壩數目。他指出尼龍壩的功能為阻截海水及下游河水流入元朗市明渠市中心段，一旦未能正常運作便會導致不少問題，例如現時尼龍壩損毀對環境衛生造成嚴重影響，故希望了解署方有否就尼龍壩的損毀及老化情況制訂後備方案。另外，他表示根據網上資料，一般尼龍壩在使用 20 至 25 年後才需予以更換，惟此尼龍壩由一九九二年運作至今已出現兩次損毀，故關注此技術是否已不合時宜。

64． 麥業成議員表示多年前尼龍壩曾出現損毀，當時署方承諾作出改善，以防止尼龍壩因酸性污染物侵蝕而損毀，惟現時同樣的情況再次發生。他促請署方盡快修復尼龍壩，並查詢會否繼續使用相同物料及技術建造新堤壩。他亦關注海水中存有大量污染物的情況，並希望署方加強清理因海水倒灌而流入元朗市明渠的垃圾及沉積淤泥，以紓緩臭味問題。另外，他建議署方重新檢視美化及綠化元朗市明渠的可行性。

65． 呂堅議員認為署方未有制訂完善的應急及後備方案，並關注尼龍壩的技術有可能已不合時宜。他指出尼龍壩損毀導致區內居民受環境衛生問題嚴重影響，而考慮到建造臨時水壩及其他相關的修復工作需時，建議署方以水閘取代尼龍壩，以盡快紓緩臭味問題。他亦希望署方除了加強清理元朗市

明渠內的垃圾及污染物外，可參考沙田城門河的改善經驗，利用生化處理工程消除淤泥沉積所引起的臭味問題。至於污水處理方面，他建議將山貝抽水站所抽出的污水經元朗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再排放至錦田河或山貝河，以減低河道受污染的機會。另外，他查詢署方會否因應尼龍壩損毀而提早開展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 – 市區中心段(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期望可盡早興建旱季污水截流系統，以改善上游的污染問題。

66． 周永勤議員反映近日於天水圍明渠發現大量死魚，而署方在接獲居民投訴後才獲悉事件並派員到場清理，並認為署方未有善用尼龍壩的調節功能以致海水及污水倒灌至明渠。另外，他認為有可能因技術及配件問題而無法維修或更換尼龍壩，故建議署方以更為可靠的水閘作為取替。此外，他指出天水圍明渠旁設有多部閉路電視監察尼龍壩的自然耗損或人為破壞情況，建議署方將此嚴密的監察方式應用於其他尼龍壩，以加強維修保養工作。

6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建議署方研究其他更環保、有效率及適合香港環境的技術，如電動水閘等，以取代尼龍壩的功能。另外，他表示政府正計劃於元朗東頭工業區進行房屋發展，建議將堤壩及泵房遷至元朗市明渠的下游，以免對該處將來的居民造成環境衛生滋擾。他亦希望署方加強元朗市明渠上游的污水處理問題，並建議覆蓋元朗市明渠，以避免臭味問題影響居民，同時亦可增加休憩用地。此外，他反映近日於天水圍明渠污染問題嚴重，發現大量死魚，嚴重影響環境，關注上述情況與尼龍壩未能正常運作有關，建議署方加強檢查所有尼龍壩及制訂長遠而有效的監察機制及解決辦法，並要求署方定期清理渠中淤泥。

68． 馬少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提問；
- (2) 署方轄下共有十條尼龍壩，當中七條仍在運作，而除了其中一條尼龍壩放置於梧桐河，其餘的均位於元朗區；
- (3) 自二零零零年尼龍壩出現損毀後，署方已根據專家制訂的檢查守則，每星期觀察尼龍壩的情況，以確保運作正常。署方亦不時委託專家檢視是否有需要為尼龍壩進行改善工程，並會自行處理規模較小的維修工作；

- (4) 由於天水圍明渠的尼龍壩於二零零七年被縱火燒毀，故署方已加裝閉路電視作監察；
- (5) 署方會與專家就尼龍壩的技術問題進行研究，以探討將來是否繼續沿用此物料及技術，以及有否需要全面更換所有尼龍壩；
- (6) 現時渠務署管轄的尼龍壩是由兩個生產商提供，署方亦曾嘗試與其他海外生產商接洽，惟未有回覆表示有意參與後備支援的工作；
- (7) 理解尼龍壩損毀將對擬建的元朗市明渠美化工程造成重大影響，署方會將此經驗向負責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的單位反映，以研究改善設計，而署方相關同事亦會於適當時間就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諮詢元朗區議會，希望議員繼續積極提出意見；
- (8) 強調尼龍壩為排洪設施，並非作排放污水之用。署方與議員同樣關注元朗市明渠上游的污水排放情況，並正計劃於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中，興建旱季污水截流系統，將污水接駁至元朗污水處理廠。署方亦一直與環境保護署(保護署)保持緊密溝通，以便環保署進行巡查及檢控工作；
- (9) 署方已加派人手清理明渠內的淤泥及於潮退時清洗明渠，以期改善臭味等環境衛生問題；及
- (10) 從渠務角度而言，開放式渠道較為有助提升排水能力，而署方正同時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要求，盡量在河道改善工程及天然環境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期望透過綠化河岸促進生物多樣性。

69 · 譚傑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採取多項臨時措施及將會興建臨時堤壩，並期望盡快完成修復工作；
- (2) 署方曾將沙包堆放於元朗市明渠的排水口，惟有關措施影響上游的排洪能力，故現時已改為安裝隔油帶及隔垃圾帶，以阻截污染物流入渠道。署方會加密清理沉積淤泥及渠內垃

圾，以減少臭味問題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 (3) 現時的臭味問題主因並非淤泥沉積，故城門河所採用的生化處理工程並未能解決此問題。由於上游地區的渠道出現錯誤接駁，導致污水湧入引起難聞氣味，雖然署方一直與其他相關部門著手研究更正方案，惟成效未如理想。署方希望透過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中的旱季污水截流系統，有效改善環境衛生，並期望有關項目可於本年九月或十月提升為乙級工程，以盡早開展；
- (4) 備悉議員建議將尼龍壩及相關泵房向下游遷移，署方會向負責單位反映有關意見，以期減少對東頭圍居民的影響；及
- (5) 天水圍明渠近日出現大量死魚與上星期田心村回收場的火警有關，但由於污水由下游湧入故隔油帶未能有效阻截，而署方在接報後已隨即派員到場清理。

70． 主席總結，感謝署方代表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他表示議員普遍關注尼龍壩的技術是否已不合時宜，以及建議遷移尼龍壩及有關泵房的位置，並希望署方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

71． 副主席希望以元朗區議會的名義向環保署反映污水問題並要求加強污水巡查工作。

72． 主席同意由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致函環境保護署署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已於本年十月八日向全體議員轉交有關書面回覆。)

[會議於午膳時間暫時休會，並於下午二時十分繼續進行。]

第十項：其他事項

「健康城市」、「安全社區」及「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

三項確認制度的匯報

73． 主席表示，由於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陸頌雄議員因事需提早離席，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十有關「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認證制度。議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74． 主席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全球各地積極推行「健康城市」、「安全社區」及「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計劃。此三項全球性計劃鼓勵地方政府透過政治承擔、改變制度、提升能力、合伙為本規劃及創意計劃，推展健康發展及社區參與，而香港各社區包括元朗區，已有不同程度的參與。主席請秘書及陸頌雄議員分別簡介元朗區議會的參與情況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建議。

75． 秘書簡介上述三項計劃的背景資料。

76． 陸頌雄議員表示，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在各位議員、地區人士及團體的支持下，過去曾為建造業、清潔及保安等行業舉辦不少宣傳職業安全信息的活動；亦曾舉辦單車安全體驗日，透過攤位遊戲、嘉年華、表演等方式推廣單車安全，並反映近年元朗區的單車意外數字一直維持於低水平，可見宣傳活動的成效。他表示如申請世衛的認證計劃，申請人須承擔聘請海外專家的高昂費用，例如機票及食宿等開支，而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香港安全社區計劃」的首次認證費用則為 30,000 元。因此，他建議申請元朗區成為職安局認證的「香港安全社區」，以持續監察區內的安全水平，讓居民安全健康地工作及生活。

77． 黃偉賢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曾委派代表出席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健康城市協會)的會議，以籌辦有關方面的活動。然而，他表示健康城市協會已久未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而該協會近年來亦只是名義上與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合辦活動，故查詢元朗區議會於健康城市協會所擔當的角色。

78． 主席表示健康城市協會以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雖然元朗區議會已委派代表加入，惟運作主要由該協會主導，故希望民政處協助聯絡該協會，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從而配合元朗區申請有關認證。

79． 麥震宇先生, JP 回應表示，「健康城市」、「安全城市」及「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的認證制度由世衛推行，而元朗區暫時未有申請上述三項認證。他建議元朗區議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因應元朗區的迅速發展及人口增長，積極考慮元朗區申請各認證的適切性及探討推行細節。民政處會聯同有關地區團體及部門作配合。

80． 議員一致同意元朗區議會向職安局申請元朗區成為「香港安全社區」，並期望元朗區盡早取得有關的認證。

81．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的認證制度將於會議的稍後時間作出討論，現按照原訂會議議程繼續進行會議。

第三項：議員提問

(v) 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問責官員的政治參與」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4 號)

8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书面回覆，並表示局方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83． 黃偉賢議員指出局方僅在書面回覆中引述《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第四章節供議員參閱，惟有關條文只列明政治委任官員須就政治活動的參與向行政長官申報，而未有提及對行政長官的相關規範，亦沒有闡釋政治活動及政治委任官員個人身份行為的定義，故認為局方未能正面回應所有提問。另外，他認為近日公開參與「反佔中」簽名活動的政治委任官員已令其他尚未就此表態的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指出有關行為明顯違反《守則》第 4.4(b)條所訂的規定。他亦關注行政長官較早前以個人名義參與有關簽名活動，惟事先卻透過政府新聞處發稿通知傳媒，而簽署其間亦有政府官員隨行，故認為難以界定行政長官當時是以公職人員或個人身份表達立場。因此，他建議主席再次邀請局方就提問作出更詳盡的回應，以及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作出解說和討論，並希望局方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84． 主席表示席上其他議員對上述議題並無意見，故認為黃偉賢議員的要求純粹為個人意願，並不代表元朗區議會的立場。他建議黃偉賢議員直接致函局方表達意見，亦可考慮由主席本人代為向局方轉交有關信函。

85． 黃偉賢議員認為有關提問為正式會議議程，內容亦不涉及任何立場，而由於局方未有就提問作出具體回應，故認為元朗區議會應就此作出跟進。

86． 姚國威議員備悉局方就提問所作出的確切回應，並表示各位議員對部門回覆的要求及期望均不盡相同，故認同主席的處理方法，認為元朗區議會無需就上述議題繼續作出跟進。

87． 主席同意向局方轉達黃偉賢議員的意見，並會再次邀請局方派員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轉達議員的意見。該局於本年十月十七日答覆秘書處，表示未克委派代表出席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並致歉。)

第四項：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5 號)**

8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內容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建議規定所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提出劃一及低收費的預設基金，統稱為核心基金。

89． 主席歡迎下列積金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經理 (聯繫)

鄭恩賜先生
傅鐵豪先生

90． 鄭恩賜先生及傅鐵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希望議員就核心基金的建議提出意見。

91． 黃偉賢議員認為公眾普遍未必能夠徹底掌握核心基金的概念，並反映一般市民主要關注強積金的儲蓄是否足以作為退休保障，以及會否因受託

人倒閉而造成損失。他關注核心基金的成效，指出現時有不少基金同樣採用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策略，並認為降低基金收費未必有助增加基金回報及確保受託人的服務質素。因此，他建議由政府作為核心基金的半官方受託人，以加強市民信心。

92． 文光明議員反映不少市民對於強積金的認識不足，並關注現時強積金收費過高的情況。另外，他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在特殊情況下提前領取部分強積金權益作結婚及購置居所等人生規劃用途。

93． 莊健成議員對文件的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強積金制度已實施14年，惟仍有不少市民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不足，故支持核心基金採用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策略及設有收費管控，以期加強退休保障。另外，他建議積金局訂定更完善的規管制度及考慮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之用。

94． 郭強議員, MH指出若強積金計劃成員於年輕時因作出高風險投資而造成嚴重虧損，有可能導致退休時未能得到足夠的保障，故認為核心基金採用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策略並不可行。

95． 沈豪傑議員查詢核心基金的推行細節，包括會否由現行的核准受託人各自營運，或是由政府以其他標準另覓指定受託人。

96． 鄭恩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及備悉議員就核心基金的建議所提出的多項意見，並歡迎議員在諮詢期內透過網上途徑繼續向積金局提交意見；
- (2) 就有關核心基金的推行方式，積金局目前尚未有定案，並正就此諮詢業界及公眾意見，當中包括應否由現時的核准受託人各自按規定推出核心基金或所有計劃共用一隻核心基金；
- (3) 備悉有議員建議由政府出任核心基金的受託人，但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強積金制度的根本性改變，因此須交由政府作進一步檢討。積金局會將有關意見如實向政府反映；

- (4) 積金局於二零一三年向強積金計劃成員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約四分之一成員從未作出基金選擇，主要原因包括不知如何作出選擇、過於繁忙及沒有興趣等。其他國家的經驗亦與香港的情況相類似，同樣有相當數目的市民傾向不作出基金選擇並依賴預設安排。而核心基金正正是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設的劃一預設安排，投資策略會按年齡增長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以平衡長線投資的風險及回報。核心基金的另一特點為設有收費管控，初步建議為管理資產的 0.75%或以下，並會採用具成本效益的運作模式以降低成本，如日後愈來愈多強積金計劃成員投資於核心基金，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更可令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因此，政府及積金局相信核心基金能有效改善強積金制度，令其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 (5) 強積金制度旨在確保市民在退休時得到某程度的退休保障，而由於現時的強積金供款比率較低，有關強積金儲蓄並不足以兼顧退休保障以外如結婚及購置居所等用途。雖然有部分人士經常將強積金制度與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作出比較，惟中央公積金並非純粹退休計劃，而是多用途社會儲蓄計劃，當地僱主及僱員的總供款率高達入息的三成，供款亦分別撥入三個獨立帳戶作醫療、退休，以及購置居所、教育及保險之用，可見兩個制度存在若干基本差異，並不能相提並論。由於提前領取權益的建議涉及改變現行強積金制度的根本性質，故必須讓公眾廣泛及充分討論並達到共識後，方可予以考慮；
- (6) 根據世界銀行的建議，退休金制度的設計應採用多支柱模式，分別為「零支柱」(即無須供款、由政府財政資助及管理的退休保障安排)、「第一支柱」(即強制性供款、由政府管理的退休保障計劃)、「第二支柱」(即強制性、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本的供款退休金制度)、「第三支柱」(即個人自願儲蓄和保險)，以及「第四支柱」(即非正規支援(如家庭支援)、其他正規的社會保障(如醫療定及房屋)，以及其他個人資產(如自置居所))。因此，作為「第二支柱」的強積金制度需要與其他退休保障支柱相輔相成。儘管如此，不同階層人士，尤其是基層市民，普遍認同強積金制度有助加強保障退休生活；

- (7) 強積金為長線投資，涉及就整個工作生涯的供款進行定期投資，投資期一般超過 40 年，退休儲蓄與短期零售投資是截然不同的，短期零售投資通常著眼於把握市場走勢以賺取短期回報，與為退休儲蓄作出投資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及策略均存在極大差異，故將強積金與其他投資的表現作比較並不恰當；及
- (8)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建議，預設基金應為一種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人生階段或目標日期基金，此種基金適合用作退休儲蓄，因為其投資模式可平衡長線投資的風險和回報。另外，核心基金應採取被動式、以指數為本的投資策略，以降低成本。

97． 主席總結，感謝積金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簡介核心基金的詳情及聽取議員的意見，希望積金局繼續廣泛諮詢公眾及業界人士，並就所收集得的意見作出全面檢討及考慮。

第十項：其他事項

「健康城市」、「安全社區」及「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 三項確認制度的匯報

98．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已到達會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十有關「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的認證制度。議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99． 主席歡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委員馬玉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00． 馬玉霞女士簡介「香港長者友善社區計劃」，以及建議申請元朗區加入世衛認證的「全球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101． 麥業成議員認為社會應提供更切合長者需要的生活環境，例如為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等，故支持申請上述認證，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可作出相應配合。

102． 趙秀嫻議員認同「香港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的理念，並支持申請上述認證，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可作出相應配合，藉此鼓勵義工在地區層面更積極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以期為長者提供更合適的生活環境。

103． 劉桂容議員支持申請上述認證，並欣悉督導委員會一直在元朗區積極推行「香港長者友善社區計劃」，認為有助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

104． 黃偉賢議員對於近日有意見認為長者應避免在繁忙時間使用交通工具表示氣憤，並認為公共交通工具的讓座風氣今不如昔。他希望透過上述認證在社會廣泛提倡尊重及包容長者的理念，期望政府提供更多切合長者需要的設施。

105． 陳美蓮議員關注近年香港人口愈趨老化，並反映區內設施未能滿足長者的需要，例如居民必須使用行人天橋往返輕鐵水邊圍站，惟該處並未設有升降機，運輸署亦因技術問題未能開設新行人過路處以縮短路程。她希望透過上述認證在社區推廣敬老精神，並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強向乘客宣傳主動讓座的信息，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

106． 馬玉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支持「香港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及申請元朗區加入世衛認證的「全球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 (2) 人口老化為全球關注的議題，而政府最近亦就人口政策作出公眾諮詢，可見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重要性；及
- (3) 世衛在進行考察後，讚賞「香港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的成效及長者的積極參與。督導委員會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前分兩階段推動全港 18 區為申請世衛認證作出努力。而考慮到現時元朗區在推動長者友善社區方面的發展及參與度較理想，故建議率先為元朗區申請認證，加入「全球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107． 主席表示，「香港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已在元朗區推行數年，而元朗區議會亦一直贊助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

作小組舉辦活動，並得到區內長者的積極支持及參與。根據世衛訂明的申請資格，元朗區需要成立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專責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元朗區議會、區內長者及包括政府部門等相關持份者的代表。因此，主席建議於元朗區議會轄下成立常設的「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負責與持份者商討及跟進相關的申請事宜。由於現時元朗區議會轄下已設有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請議員同意暫停執行《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以便元朗區議會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108．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暫停執行《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進行表決。王威信議員、陳美蓮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MH、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MH，JP、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BBS，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109．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元朗區議會以絕對多數票通過暫停執行《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

110． 主席請議員就成立「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行表決。

111．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成立「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行表決。王威信議員、陳美蓮議員、湛家雄議員，BBS，MH，JP、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MH、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MH，JP、鄧焯謙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BBS，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112． 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元朗區議會以絕對多數票通過成立「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13． 主席總結，感謝馬玉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簡介長者友善社區的推動工作。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發信予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邀請加入「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暨元朗民政事務處「乙未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6 號)

11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內容關於邀請元朗區議會與民政處合辦「乙未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而整項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60,000 元，現建議分別由元朗區議會撥款 30,000 元及民政處支付 30,000 元。如議員通過上述合作安排，請提名一至兩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與民政處商討活動的籌備工作。

115． 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市區二) 1 鍾錦聰先生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116． 黃偉賢議員認為設計及印製嘉賓貼紙名牌的預算費用偏高，建議考慮將請柬的部分頁面設計成可撕下的名牌，除了可減省開支，同時亦符合環保原則。

117． 鍾錦聰先生回應，民政處會與承辦商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18．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民政處合辦「乙未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並撥款 30,000 元資助舉辦上述活動。另外，議員通過由徐君紹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與民政處商討活動的籌備工作。

第六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8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59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60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61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62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63 號)
-
- 119 ·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7 號至 63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 120 · 麥震宇先生, JP 匯報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
- (1) 感謝議員對先導計劃的支持，而先導計劃自本年四月開展以來，在處理三項地區事宜上一直取得良好進展；
 - (2) 就店舖違例擴展事宜，繼民政處與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本年四月在裕景坊和康景街啟動通告程序後，該處近半的違規店舖已於六月十日通告期屆滿前自行移除地台及其他非法構築物。相關執法部門其後於七月起向未有自行跟進的違規商戶採取執法行動，向有關店舖發出執法通告。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在其他由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按照區議員的建議而議定的地點採取聯合行動，當中包括紅棉圍、牡丹街、阜財街及壽富街，並會於稍後時間就有關工作計劃諮詢環境改善委員會；
 - (3) 在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已完成第一輪聯合行動，悉數處理議員提交的違例停泊單車地點，而現時正進行第二輪行動，再次清理上述地點的違例停泊單車。民政處於八月底在天水圍區公共屋邨範圍內的違法停泊單車地點懸掛橫額及位置圖，以加強宣傳附近正式單車停泊設施位置，並會逐步於其他地點懸掛同類型的宣傳橫額。另外，感謝議員就區內需增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積極提出建議，運輸署亦已計劃向相關部門發出施工紙，安排在合適的地點增設單車停泊設施，並會繼續研究於其餘建議地點加設有關設施的可行性；及
 - (4) 至於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民政處已因應早前區內日本腦炎的確診個案，調整行動地點的優次，以優先及加強處理確診個案地點的剪草工作。民政處亦已聯同元朗區議會於七月十日在元朗市及天水圍共八個地點進行大型宣傳活動，感謝議員當日積極參與。

121． 蔡松霖先生報告民政處就上述三項地區事宜進行的工作詳情。

122． 黃偉賢議員認為分階段於不同地點處理店舖違例擴展的工作策略未必能有效改善現時店舖阻街的情況。他建議於區內所有黑點全面進行宣傳及教育，並希望食衛署繼續積極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另外，他指出運輸署一般只會於單車徑及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增設單車停泊設施，認為於政府設施及街市附近加設單車泊位能更切合市民的需要，並表示如運輸署未能落實有關建議，希望民政處可考慮負責提供有關設施。

123． 主席表示，如議員對上述進展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就此作出查詢，但不會作出討論。

124． 副主席建議於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加設單車停泊設施，希望民政處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

125． 麥震宇先生, JP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已於本年初聯同地政總署、屋宇處、食環署及警務處於裕景坊及康景街進行跨部門宣傳及教育，並已啟動執法相關的通告程序，張貼通告要求商戶自行清拆地台及非法構築物，而食環署亦已因應議員的意見配合處理店舖及食肆阻街的情況。在六月十日通告期屆滿後，相關部門於上述地點進行視察，逾半商戶已自行清拆非法構築物，並會考慮對未有作出改善的商戶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2) 由於額外資源有限，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未能於同一時間在所有已選定的店舖違例擴展地點進行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但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宣傳地點的優次；
- (3) 就議員建議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運輸署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就當中一半建議地點發出施工紙，至於增加相關設施的準則，希望運輸署代表就此作出回應；及
- (4) 由於先導計劃不宜處理涉及重大政策影響的事宜，計劃之下的決定亦不能超越部門的權限及責任，故按照現行機制及資

源分配，民政處未能負責設立單車停泊設施。區議會將會就先導計劃的實際經驗及議員的建議進行中期檢討，總結經驗以期更有效處理地區事宜。

126． 黎聲泉先生回應，運輸署一般會考慮於單車徑及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增設單車停泊設施，但須研究個別地點的可行性，亦會將議員的其他建議地點向交通工程師作出反映，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主席於下午四時十分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127． 姚國威議員就交委會的進展報告作出查詢。他表示交委會於本年八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2014-2015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內容詳情，促請運輸署及九巴公司繼續與本會商議有爭議性的巴士路線重組項目，包括 264M、265M、269M、69M、265P、269B 路線，並優先即時落實試行沒有爭議性的個別巴士路線發展方案。」的動議，認為運輸署於八月二十七日的書面回覆未能就動議內容作出針對性回應，並查詢交委會的跟進行動。另外，對於近日有報道指出元朗區議會反對上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認為報道內容與事實不符，希望運輸署作出澄清。

128． 交委會副主席黃卓健議員回應，由於上述會議並非由其本人主持，故建議交由交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作出回應。

129． 麥業成議員認為運輸署應跟進上述獲交委會通過的動議，若運輸署已就相關事宜作出跟進並向交委會主席匯報，交委會主席應就姚國威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惟交委會主席現已離席，故建議由運輸署代表回應有關查詢。

130． 黃偉賢議員認為姚國威議員的提問屬交委會會議的跟進事宜，與進展報告內容無關，故應轉交予交委會作出跟進。

131． 副主席建議由交委會主席於會後作出跟進。

132．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並備悉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第七項：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 - 國慶繽紛大派對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65 號)

133．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5 號文件，內容關於民政署邀請元朗區議會共同參與於本年十月一日舉行的「國慶繽紛大派對」。

134． 蔡松霖先生簡介上述活動的詳情：

- (1) 邀請元朗區議會主持趣味互動遊戲，負責一個遊戲區及活動的運作，讓入場市民參與，感受地區的熱誠；
- (2) 邀請元朗區議會於活動當日安排區內弱勢社群出席活動，按需要為參加者提供例如交通接送等協助，有關運輸費用將由民政署支付；及
- (3) 於互動遊戲區的佈置中，加上元朗區議會的徽號，以顯示各區區議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參與。

135．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參與上述活動，並同意民政署在有關活動中使用元朗區議會的徽號。

第八項：邀請香港青年協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及贊助「鄰舍第一」

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區議會文件 2014／第 64 號)

136．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內容關於香港青年協會邀請元朗區議會贊助及支持「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活動。副主席表示，據初步了解，本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已全部撥出，故未必再有款項資助上述活動。

137． 議員一致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但礙於撥款有限，不會贊助活動。

第九項：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38． 副主席表示鄭俊宇議員申請加入環境改善委員會及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139． 議員一致通過鄭俊宇議員申請加入環境改善委員會及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1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